

附表、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補助項目及基準表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基準 (金額單位：新台幣)	備註
一、林業機具	農業企業機構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售價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200 萬元。	1. 林業機具係指林木、竹之育苗、造林、撫育修枝、伐採收穫(含森林副產物採取及林下經濟作物)、造材、集材、運材、貯存、木(竹)材分等及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所需林業機具。 2. <u>經費核實補助；購置之機具以新品且組裝完整者為限。</u> 3. 林業設施(機具室)興建及修繕不予補助。
	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售價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400 萬元。	
二、辦理公私有林經營、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資材	機關、學校、 <u>農民團體</u> 、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依計畫性質、地點、範圍與規模等，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三、森林育樂發展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經政府核准立案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餘經費覈實補助。。
四、辦理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學校(實(試)驗林)	補助參與驗證費用額度以不超過驗證費用 2/3 為原則。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餘經費覈實補助。
五、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	1. 喬木類造林地新植、撫育： (1) 新植：造林年度為第 1 年之造林地，補助每公頃 12 萬元。 (2) 撫育：造林年度為第 2 年至造林第 6 年期間之造林地，補助每年每公頃 4 萬元。 2. 竹林類撫育：竹林整理，不含採筍用途且非採皆伐	1. 申請補助範圍應扣除未期滿之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平地造林計畫、耕作困難地造林計畫、契作短期經濟林計畫之造林地面積。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3. 受補助面積不足 1 公頃者，

		作業，每年每公頃 2 萬元。 3. 疏伐作業： (1) 搬出利用：每案疏伐材積須超過 50M³，每 M³ 補助 900 元，最高 500 萬元。 (2) 不搬出利用：每案補助每公頃 2 萬元，最高 100 萬元。 4. 造林育苗：以自有苗圃場域者為限，造林樹種育苗（含採種）每案新培育每株 25 元，撫育留床苗每株 10 元，最高 200 萬元，每案苗木培育最長 3 年。	按面積比例補助。
六、森林產業作業道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	1. 水土保持計畫申請： (1)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新設森林產業作業道之選線須經林業技師或森林經營專家審認，每案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 1/2 為原則，最高 6 萬元。 (2) 水土保持計畫：新設森林產業作業道之選線須經林業技師或森林經營專家確認，其規模須提報水土保持計畫者，每案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 1/2 為原則，最高 100 萬元。 2. 森林作業道(臨時性森林經營或森林遊樂發展使用之作業道)：執行路面夯實、邊溝與橫向簡易排水溝施作，補助每公尺 500 元。 3. 林業作業道(永久性森林經營之作業道)：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 每公頃補助長度上限： (1) 緩坡地(15 度以下)：森林作業道 200 公尺、林業作業道 30 公尺。 (2) 中坡地(15 度至 30 度)：森林作業道 150 公尺、林業作業道 20 公尺。 (3) 陡坡地(30 度至 35 度)：森林作業道 100 公尺、林業作業道 10 公尺。

		(1) 道路面修築或新設施作：執行路面夯實、邊溝與橫向簡易排水溝施作，補助每公尺 1,00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 (2) 道路面常態維護：補助每公尺 200 元，每年一次為限。 (3) 鋪設級配砂石：補助每平方公尺 10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 (4) 強化路基之塊石：塊石表徑為 50 至 100 公分為原則，補助每平方公尺 52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 4. 森林產業作業道水土保持設施： (1) 上邊坡擋土牆及下邊坡基礎強化：採用自然資材為限，補助每公頃 4 萬 8 千元，長度未達 400 公尺者，按實際長度補助每公尺 12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 (2) 木製沉砂池：補助每處 5,00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 (3) 排水用之涵管：補助每處 4,48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 (4) 其他林業經營必要之水土保持設施：依森林經營計畫書核定之項目，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	
七、環境監測	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	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公頃 2 萬元。	以執行本局審定森林經營計畫書規劃之伐採區域，伐採後 3 年環境監測計畫為限。

八、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	<u>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u>	<u>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新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50萬元；編修已審定通過森林經營計畫書之下一期5年計畫，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25萬元。</u>	1. <u>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需委請森林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團體(如技師公會)辦理，且森林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參照本局所訂範本辦理。</u> 2. <u>補助經費得依實際執行進度分期撥付，結案時需檢附完整編撰之森林經營計畫書1份。</u>
-------------	---------------------------------------	---	--